

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範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2.04.26. (82)貿資發字第063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4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及文化資產維修材料之物品範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准許間接輸入大陸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及文化資產維修材料之物品範圍包括：

(一) 古物：依據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(CCC 號列)第九十七章「藝術品、珍藏品及古董」所屬年代超過一百年之貨品(鐘乳石除外)，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二) 宗教文物：法衣、法器、經書、限寺廟申請自用之佛神像與宗教石雕，或其他經內政部同意者。

(三) 民族藝術品：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四) 民族文物：經內政部認定者。

(五) 藝術品：繪畫、書法、版畫、雕塑、壁畫、漆畫之原作，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者。

(六) 文化資產維修材料：經內政部同意之古蹟維修材料，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之非古蹟傳統建築維護材料。